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王亮云

訴訟代理人 王忠信

被告 湯皓詠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中
和戶政事務所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據此，法院就刑事訴訟諭知不受理判決時，除原告另有聲請之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被告湯皓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64號判決諭知不受理，又原告王亮云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時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併聲請若刑事訴訟部分經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仍請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從而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判決駁回，且原告此部分之訴訟既經駁回，其所提出之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2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巫茂榮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